

## 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高虹镇高乐 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水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说明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恒一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出租厂房 3800 平方米，收取租赁费（含水费）600000 元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杭州临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5 日